

## 团体在屋邨 / 屋苑内进行 慈善 / 福利 / 服务或筹款活动申请书

### 第一部分 申请资格

- (1) 申办慈善 / 福利 / 服务或筹款活动的团体必须预先获得有关当局 / 政府部门对该项活动发出的牌照 / 准许证。
- (2) 所举办的活动必须是非商业性及不可附带商业广告的活动。
- (3) 如在场地进行派米活动（例如盂兰节），申办团体
  - (a) 不可在场内派发重量超过一公斤的米包，而每位在场轮候人士只可领取一包米包；
  - (b) 不可在场内派发现金（例如派发『利是』）或其他礼物；以及
  - (c) 必须购买足够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投保额由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不等，视乎活动规模而定）。

### 第二部分 申请须知

- (1) 申办团体必须于活动开展前七个工作天，填妥本申请书连同所需资料及证明文件（例如香港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注册书 / 税务局发出的慈善团体证明信件 / 警务处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书或其他显示该团体过往曾举办慈善 / 福利 / 服务相关活动的书面记录、刊物或相片，其他有关的牌照 / 准许证及保单等），交回所属屋邨办事处办理，否则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会因资料不足而未能处理有关申请。
- (2) 申办团体须向有关当局 / 政府部门取得筹办该项活动所有所需的牌照 / 准许证。如申办的活动涉及相关的牌照申请及需竖设临时构筑物，须按相关规定及指引，尽早向有关当局 / 政府部门提出申请以及提交所需的资料文件（例如涉及大型临时构筑物的结构支持理据），以免牌照申请延误或被拒。
- (3) 在同一时间内，每个申办团体只可借用屋邨最多一处指定地点举办活动。如多个团体要求同时同地举办活动，将按申请日期先后次序处理，如有关申请在同日提交，屋邨办事处将会安排有关团体进行协商，若未能达成共识，会以抽签方法决定优先次序，并邀请各有关团体在场见证。如申办团体代表未能出席见证抽签，署方将安排办事处内一名非主理借用场地申请的其他职员见证。
- (4) 申请一经批准，申办团体
  - (a) 不可出租场地或转让使用权；
  - (b) 获批借用场地的团体如因任何事故而需取消借场申请，必须于使用场地日期最少三天前以书面通知屋邨办事处取消申请；以及
  - (c) 如需在活动场地内展示宣传物品，必须在活动举办前三个工作天向本署申请，并遵守批准信内所列各项规定。
- (5) 在进行活动时，申办团体
  - (a) 不得在举办慈善 / 福利 / 服务活动场地内收取现金或支票款项；
  - (b) 不可对大众及居民造成滋扰及骚扰。一般情况下，筹款活动不得使用扩音器；至于在慈善 / 福利 / 服务活动（如文娱节目）使用扩音器，则须由屋邨办事处按情况审批。申办团体须遵守由任何主管当局不时发出的有关规则、规例及条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噪音管制条例》（第400章）第13条所作的指示，并须取得所需牌照 / 准许证；
  - (c) 不可阻碍行人道、车路或紧急车辆通道；
  - (d) 必须遵守和履行所有条例、规例、规则及附例条文，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主管当局的指示及命令；如申办的活动需公开播放音乐作品、录音制品、音乐录像等，需根据香港版权法，预先向版权持有人申请相关牌照；
  - (e) 必须采取足够的控制人群措施，及预防措施，避免在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
  - (f) 必须在指定场地范围内进行所有活动，不得在其他范围，如商场或住宅楼宇内进行活动；
  - (g) 必须将所有宣传物品摆放在活动场地内；

- (h) 应适当地在场内提供座位和遮荫避雨的地方；
  - (i) 应提供足够工作人员 / 义工；
  - (j) 应提供急救服务和后勤支持（例如帐幕和流动厕所）；
  - (k) 应考虑聘请护卫员协助控制场内人羣；以及
  - (l) 须就所举办的活动拍照存档，房屋署在有需要的情况（例如当接获投诉指有关团体未有使用获批场地）下会要求有关团体提交活动照片作证明。
- (6) 为避免或减少于活动中因意外造成任何财产损失、损毁或人命伤亡（例如机械故障、停电、停水、火警及展示 / 筹集的物品有损失、损坏或因上述意外而造成伤亡等）所承担的风险，申办团体应向注册保险公司购买保险。
- (7) 如获准活动与医疗卫生有关，申办团体必须安排及确保该等活动只可由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
- (8) 如在场内展示宣传品，必须在活动举办前三个工作天向屋邨办事处申请。展示的宣传品须属资讯性，以提供福利 / 服务为原则及非牟利性质，以及不含有违法、不雅、诽谤、或影射的讯息，亦不可批评或指斥个别人士或团体。
- (9) 申办团体如需要车位，须视乎有关屋邨 / 屋苑是否有合适的停车位可供使用。驻邨管理人员可按邨内情况，全权决定停放车辆的安排。
- (10) 各屋邨办事处都管有申请借用场地纪录。如有需要，申办团体可以向该邨经理提出要求查阅。
- (11) 房委会保留权利以申办团体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申办团体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申办团体的申请资格，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办团体的申请资格。
- (12) 因应申请的活动涉及不同性质，其审批程序及须知亦有不同，申请人可向屋邨办事处查询。房委会保留权利，可在任何时间及无须事先通知情况下撤销批准或在批准附加额外条件或规定。
- (13) 此项申请，无需费用。若有人藉词给予方便而索取利益，应立即向廉政公署举报。任何人意图行贿，亦属违法，房委会会将个案转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论是否因此被起诉或定罪，房委会均可取消其申请。

### 第三部分 申请活动团体资料

本人谨代表所属政党 / 团体向房委会申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 / 下午\_\_\_\_\_时\_\_\_\_\_分至\*上 / 下午\_\_\_\_\_时\_\_\_\_\_分在\_\_\_\_\_（地点）

举办（活动名称及详情）\_\_\_\_\_

### 第四部分 申请活动团体声明

如申请获得批准，本团体同意及声明：

- (1) 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场地如因机械故障、停电、停水、火警、政府实施限制或停用等，以致造成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房委会及房屋署无须负责；
- (2) 如于活动中展示或筹集得来的物品有任何损失或损毁，房委会及房屋署无须负责；
- (3) 如因所办活动蒙受任何损失、财物损毁或造成伤亡等，或因活动引致任何人提出申索、要求、法律行动及诉讼而令房委会负上或招致或遭受的一切责任、损失、损害、费用及开支，我们会承担责任，并就一切有关损毁、损失或伤亡等向房委会作出赔偿；
- (4) 房委会保留权利，可在任何时间及无须事先通知情况下撤销批准或在批准附加额外条件或规定；
- (5) 当批准期届满或批准被撤销时，我们必须清理场地、拆除及移走场地内所有物品，并确保场地整洁及状况良好，然后腾空场地交回管理人员。否则，房委会会拆除及移走留下物品，而所需费用将由我们承担；

- (6) 在选举期间，政党团体慈善 / 福利 / 服务或筹款活动必须符合选举事务处订定的特别规例（只适用于政党团体）；
- (7) 须就所举办的活动拍照存档，房屋署在有需要的情况（例如当接获投诉指有关团体未有使用获批场地）下会要求有关团体提交活动照片作出证明；
- (8) 倘申办团体获批准借用场地后如因任何事故而需要取消借场申请，但未能于使用场地日期的三天前通知屋邨办事处取消借场申请，或于举行活动期间，未有遵守批准信内所列任何规定，房委会将于批准举办该活动的日期翌日起计三十天内，不批准有关团体申办同类 / 其他活动；
- (9) 有关活动不涉及商业或牟利性质；以及
- (10) 我们完全明白及会履行本申请书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载各项条文的内容。我们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可先向所属办事处职员查询并要求阐释有关条款，才签署作实。

申请人签署 : \_\_\_\_\_  
 申请人姓名 : \_\_\_\_\_  
 所属团体及职位 : \_\_\_\_\_  
 电话 / 传真号码 : \_\_\_\_\_ / \_\_\_\_\_  
 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_\_\_\_\_ 机构印章（如适用）

**\*请删去不适用者**